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8月6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6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4日，(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20,768,343.97元。上述土地为公司于安丰公路24号院(7号宗地)，面积为4658.8平方米，原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15年，2019年1月13日由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出让。受让人为河北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44024万元。

根据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石收储2008(05)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实施办法》(石政规[2016]15号)规定的土地补偿协议给予土地补偿费，即按土地出让时评估价的9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构)筑物等补偿费。不包括因征用土地产生的其他情况。补偿总额超过评估价款40%，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费扣除。

在企业应补土地补偿金上扣除了土地补偿费(60%)后扣除了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定的基准利率为准)和其他费用。

土地收储补偿款用于企业搬迁改造。(详见临2019-044号公告)

经財务部预算，扣除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和贷款利息后，支付公司2768,343.9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491,278.42元，冲减其他应收款—搬迁费1020,277,065.48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汁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土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的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2020年8月6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

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该药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人:华北制药公司

受理日期:CXSS2000039,CXSS2000040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进行第六十八项：(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拟优先审评程序。

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rhIG)是新药公司自主创新项目，被列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该药品的适应症是将本品与人用狂犬病疫苗联用，使本品人用狂犬病疫苗主动免疫过程中的抗体空白，可直接中和体内狂犬病病毒，起到被动免疫作用。用于狂犬病或其它狂犬病毒感染的预防。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构)筑物等补偿费。

在企业应补土地补偿金上扣除了土地补偿费(60%)后扣除了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定的基准利率为准)和其他费用。

土地收储补偿款用于企业搬迁改造。(详见临2019-044号公告)

经財务部预算，扣除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和贷款利息后，支付公司2768,343.9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491,278.42元，冲减其他应收款—搬迁费1020,277,065.48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汁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土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的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2020年8月6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

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该药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

剂型:20IU/10ml,500IU/25ml

申请人:华北制药公司

受理日期:CXSS2000039,CXSS2000040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进行第六十八项：(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拟优先审评程序。

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rhIG)是新药公司自主创新项目，被列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该药品的适应症是将本品与人用狂犬病疫苗联用，使本品人用狂犬病疫苗主动免疫过程中的抗体空白，可直接中和体内狂犬病病毒，起到被动免疫作用。用于狂犬病或其它狂犬病毒感染的预防。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构)筑物等补偿费。

在企业应补土地补偿金上扣除了土地补偿费(60%)后扣除了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定的基准利率为准)和其他费用。

土地收储补偿款用于企业搬迁改造。(详见临2019-044号公告)

经財务部预算，扣除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和贷款利息后，支付公司2768,343.9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491,278.42元，冲减其他应收款—搬迁费1020,277,065.48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汁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土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的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2020年8月6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

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该药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

剂型:20IU/10ml,500IU/25ml

申请人:华北制药公司

受理日期:CXSS2000039,CXSS2000040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重组人源狂犬病单抗注射液(rhIG)是新药公司自主创新项目，被列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该药品的适应症是将本品与人用狂犬病疫苗联用，使本品人用狂犬病疫苗主动免疫过程中的抗体空白，可直接中和体内狂犬病病毒，起到被动免疫作用。用于狂犬病或其它狂犬病毒感染的预防。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构)筑物等补偿费。

在企业应补土地补偿金上扣除了土地补偿费(60%)后扣除了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定的基准利率为准)和其他费用。

土地收储补偿款用于企业搬迁改造。(详见临2019-044号公告)

经財务部预算，扣除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和贷款利息后，支付公司2768,343.9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491,278.42元，冲减其他应收款—搬迁费1020,277,065.48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汁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土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

基金代码:00061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2020年6月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及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影响。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5)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8)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9)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0)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1)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2)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4)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6)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7)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8)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9)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1)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3)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4)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5)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6)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7)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8)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9)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0)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1)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2)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